

大纲新增新修对比表（刑法）

➤ 黄色表示变化，绿色表示新增，红色表示删除

心中有数：

2021年刑法大纲新增考点内容7处，修订考点内容3处，删除考点内容2处。新增法律法规2部。

刑法				
科目	章	节	考点变化	
			2020年版	2021年版
重要变化	1. 《刑法修正案十一》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3号			
刑法	第八章 罪数形态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继续犯 想象竞合犯 结果加重犯	继续犯 法条竞合犯 想象竞合犯 结果加重犯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 法条竞合的认定及其处理原则 。	熟悉并能够运用： 罪状的识别、罪名的适用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第三节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法条竞合的概念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法 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试内容	放火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失火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组织、领导、	放火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失火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帮助恐

		参加恐怖组织罪 帮助恐怖活动罪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劫持航空器罪 劫持船只、汽车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丢失枪支不报罪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怖活动罪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劫持船只、汽车罪 非法制造、 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储存危险物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丢失枪 支不报罪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妨害安全驾驶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危险作业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考试内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考试内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妨害药品管理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考试内容 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考试内容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考试内容 假冒注册商标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假冒专利罪 侵犯著作权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考试内容 假冒注册商标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假冒专利罪 侵犯著作权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p>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p>	<p>考试内容</p>	<p>考试内容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过失致人重伤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 猥亵儿童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强迫劳动罪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侮辱罪 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重婚罪 破坏军婚罪 虐待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遗弃罪 拐骗儿童罪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p>	<p>考试内容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过失致人重伤罪 强奸罪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 猥亵儿童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强迫劳动罪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侮辱罪 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重婚罪 破坏军婚罪 虐待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遗弃罪 拐骗儿童罪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p>
	<p>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p>	<p>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p>	<p>妨害公务罪 招摇撞骗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组织考试作弊罪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代替考试罪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罪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 破坏计算机系统罪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帮助信息网络</p>	<p>妨害公务罪 袭警罪 招摇撞骗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组织考试作弊罪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代替考试罪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 破坏计算机系统罪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p>

			<p>犯罪活动罪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聚众斗殴罪 寻衅滋事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 侮辱国歌罪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赌博罪 开设赌场罪</p>	<p>通秩序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高空抛物罪 聚众斗殴罪 寻衅滋事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 赌博罪 开设赌场罪</p>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p>考试内容</p> <p>污染环境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狩猎罪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p>	<p>考试内容</p> <p>污染环境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狩猎罪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p>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考试内容	<p>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p>	<p>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p>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8月28日发布）法[2020]31号</p>	

harchina 哈中 | 柏杜法考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

蓝色为删除，红色为增加

★ 为重点，▮ 为易错点

《刑法修正案十一》考点总结		
一、总则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p>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p>增设“12至14周岁的刑事责任”</p> <p>增设第17条第3款：“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二、人身犯罪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p>	<p>加大“奸淫幼女”的处罚</p> <p>原条文规定，对奸淫幼女，只能从重处罚。新条文规定，对奸淫幼女，既能加重处罚，也能从重处罚。</p>

<p>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p> <p>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p> <p>(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p> <p>(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p> <p>(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p> <p>(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p> <p>(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p> <p>(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p> <p>(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p> <p>(五)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p> <p>(六)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也即，“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适用升格法定刑“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且从重处罚。</p>
	<p>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p> <p>【提示】即使这类未成年女性同意发生性关系，也成立本罪。也即，成立本罪，不要求使用强制手段。</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p> <p>(二) 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p>	<p>增设“猥亵儿童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p>

	童，情节恶劣的； (三)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p> <p>【提示】按照现行司法解释，上述行为也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定最低刑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新增设的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是一年有期徒刑，因此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新增设的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应当低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者属于性质相同、程度不同的位阶关系。</p>
四、经济犯罪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p>	<p>取消“生产、销售假药罪”</p> <p>增设“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p> <p>增设第141条第2款：“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也即，这种行为按照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定刑处罚。</p> <p>【提示】医生提供假药犯罪，提供行为包括有偿提</p>

<p>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p>	<p>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供（销售行为）和无偿提供（赠与）。无偿提供假药，也构成犯罪。</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取消“生产、销售劣药罪” 增设“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增设第142条第2款：“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也即，这种行为按照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法定刑处罚。 【提示】医生提供劣药犯罪，提供行为包括有偿提供（销售行为）和无偿提供（赠与）。无偿提供劣药，也构成犯罪。</p>
	<p>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 【妨害药品管理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p>	<p>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 【提示】根据该条第（二）项规定，私自进口印度仿制药，或者销售这种药，如果这种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则构成新增设的该罪；如果不会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则不会构成该罪。因此，《我不是药神》中的男主角不会构成该罪，因为该药具有疗效。</p>

<p>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修改“骗取贷款罪”的成立条件</p> <p>该罪的成立条件原来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二是有其他严重情节（相关司法解释为此规定了具体的严重情节）。新条文删除“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提示】这表明，本罪的成立条件只剩下“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也即，本罪变成纯粹的结果犯，不再是情节犯。只有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才成立本罪。若手段是欺骗手段，但给银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则不构成该罪。</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p> <p>（一）提供资金账户的；</p> <p>（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资金账户的；</p> <p>（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p> <p>（四）跨境转移资产的；</p> <p>（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p>	<p>对“自洗钱行为”按照洗钱罪处罚</p> <p>刑法第191条的洗钱罪，原来规定认为，自己实施上游犯罪，然后自己洗钱，根据期待可能性原理，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p> <p>新条文规定，对这种自洗钱行为也应按照洗钱罪处罚。这是为了加大处罚力度而规定的特别做法。</p> <p>【提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然遵守期待可能性原理。也即，行为人实施上游财产犯罪后，实施掩饰、隐瞒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p>

<p>(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p> <p>(五)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修改“假冒注册商标罪”</p> <p>刑法第213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原规定只包括商品商标。新条文增加了服务商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p>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p> <p>(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p>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p> <p>(四)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p>	<p>修改“侵犯著作权罪”</p> <p>增设三点:</p> <p>(1) 侵权方式,在“复制、发行”之外,增加“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p> <p>(2) 对表演者权等邻接权进行保护。增加行为类型:“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p> <p>(3) 增加行为类型:“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p>

	<p>(五)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p>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p> <p>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p> <p>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p>	<p>修改“侵犯商业秘密罪”</p> <p>(1) 修改本罪的成立条件。原成立条件是“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现成立条件为“情节严重”。也即，将本罪从结果犯修改为情节犯。</p> <p>(2) 增加了行为方式。增加了“贿赂、欺诈、电子侵入”。</p>
	<p>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p>	<p>增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p> <p>增设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的机构、组织、</p>

	<p>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修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p> <p>（1）本罪的行为主体增加为：“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p> <p>（2）修改罪数规定。原条文规定，犯本罪，又受贿的，将受贿作为本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也即规定成结合犯：本罪+受贿犯罪=本罪，加重处罚。新规定修改为，犯本罪，又受贿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论处。受贿的罪名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p>
<p>五、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p>	<p>增设“袭警罪”</p>

<p>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袭警罪】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将袭击警察从妨害公务罪中独立出来。</p> <p>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八十条之二 【冒名顶替罪】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增设“冒名顶替罪”</p>
	<p>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高空抛物罪】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p>	<p>增设“高空抛物罪”</p> <p>增设第 291 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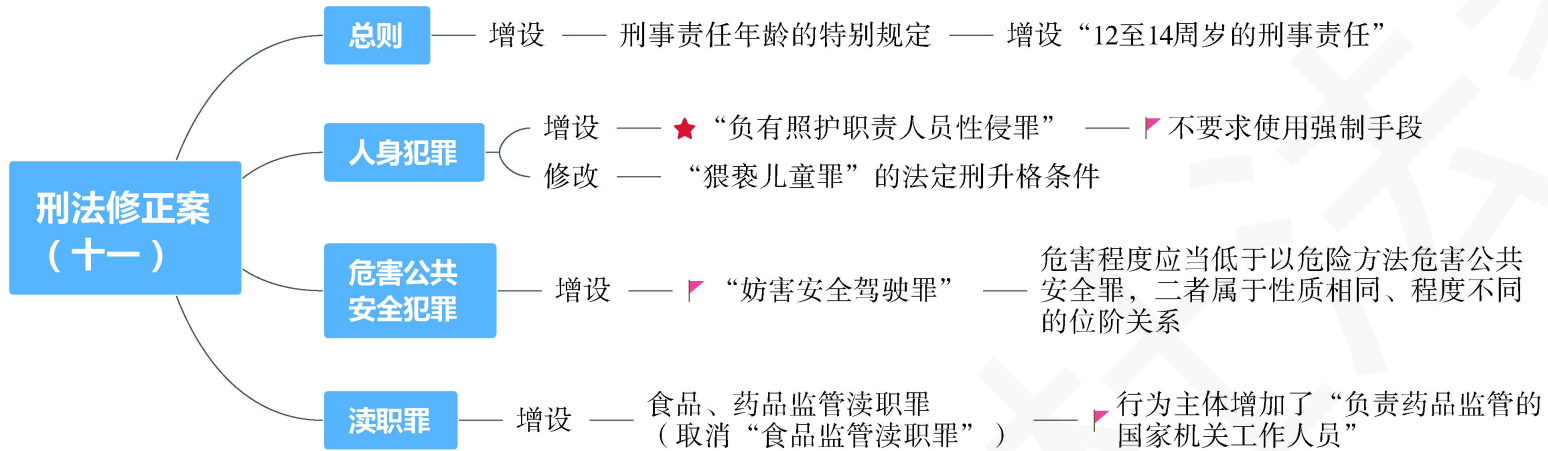
	<p>规定定罪处罚。</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提示】根据现行司法解释，高空抛物行为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高空抛物犯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性质相同、程度不同的关系，也即位阶关系。</p>
	<p>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 【催收非法债务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p> <p>（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p> <p>（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p>	<p>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p>
	<p>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p>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p>
<p>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p>	<p>增设“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p> <p>在第303条后增加一款规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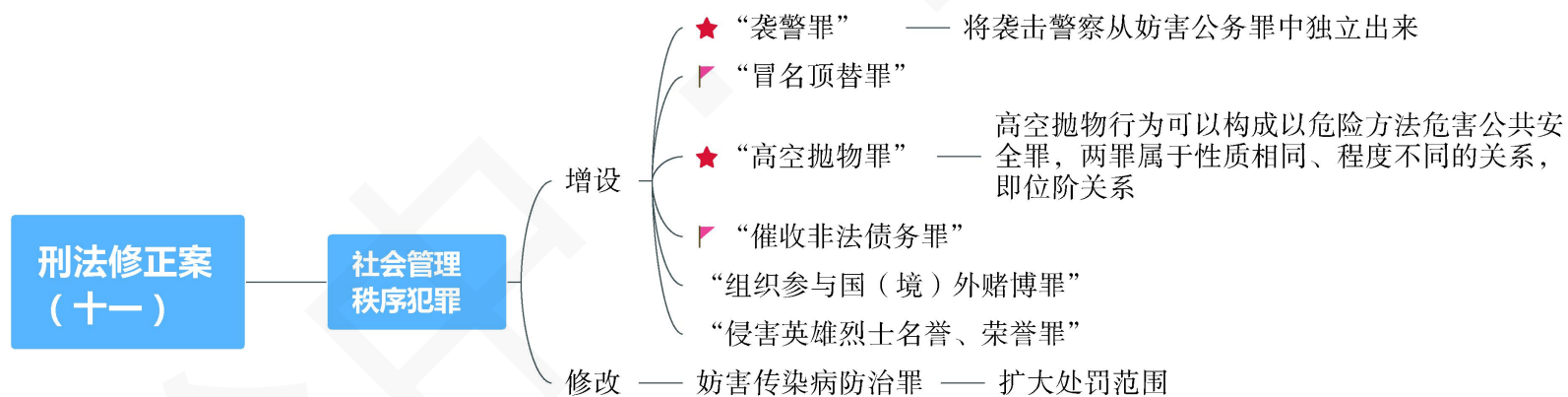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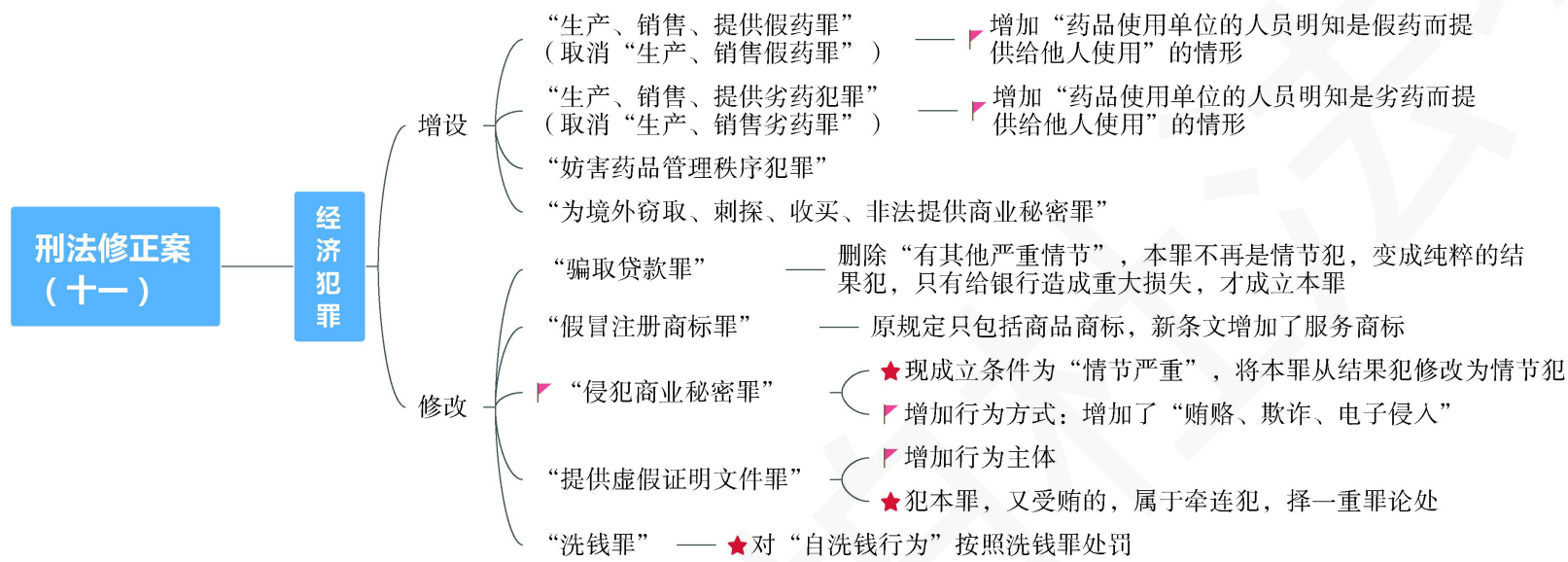
<p>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一，将“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增加至本罪的传染病范围。</p> <p>第二，将第二款的“卫生防疫机构”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第五款将原第四款“卫生防疫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p> <p>第三，增加第四款具体行为：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六、渎职犯罪</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二）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三）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将“食品监管渎职罪”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
也即，本罪的行为主体增加了“负责药品监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Harch na 柏杜法考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